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本公司」)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 組成

1.1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5年6月30日會議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成立。

### 2. 成員

2.1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薪酬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薪酬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或由董事會另行委任。

###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1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召開最少兩次會議，其他額外會議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工作需要而召開。

3.2 薪酬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3.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4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條文規管。

#### **4. 會議記錄**

- 4.1 薪酬委員會秘書須保存薪酬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的完整紀錄。
- 4.2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5. 匯報**

- 5.1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 5.2 薪酬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董事的薪酬政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幅度的詳情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項。

#### **6. 職權**

- 6.1 薪酬委員會應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 6.2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必要時應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7. 職責**

- 7.1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以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表現而釐訂薪酬之可行性；

- (f) 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g) 確保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業績相關的以股權為基礎的酬勞（例如授予購股權或股份），因為這可能導致彼等決策存在偏見並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 (h)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j)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該名董事本身的薪酬；
- (k) 確保執行董事的薪酬架構的重大部分應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鉤；及
- (l) 確保本公司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應付給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任何薪酬的詳情。

## **8. 存取此職權範圍**

- 8.1 薪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香港，2022年12月8日